

The Comparison and Research on the Risk Control over the Global SMEs Loans

La comparaison et la recherche sur le contrôle des risques du crédit par les banques domest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aux PME's

中外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控制比較研究

Wang Li

王麗

Received 23 January 2006; accepted 22 March 2006

Abstract It is an ubiquitous question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get the loans for SMEs not only in the domestic banking sector but also in the world banking sector.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is the difficulty to manage the credit risk. The article analyses and compares the credit risk management of Chinese and foreign bank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and gives some suggestions about credit risk management for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foreign bank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risk management

Résumé C'est un problème universel pour les prêts bancaires des PME's dans les banques domest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Une des raisons les plus importantes est la difficultés à manager les risques du crédit. Cette thèse fait une analyse et une comparaison sur les risques du crédit par les banques domest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aux PME's, en fournissant des propositions des moyens très avancés des deux derniers pour construire dès possible un système de management des risques du crédit afin de réduire les difficultés des prêts des PME's.

Mots-clés : banques étrangères, PME's, management des risques

摘要 無論是在國內銀行業還是在世界銀行業，中小企業貸款難都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而導致中小企業貸款難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銀行對其風險難以控制。本文通過對中、外銀行對中小企業信貸風險控制的比較，提出了借鑒國外銀行的先進做法，儘快建立合適的風險方法系統的對策建議，以緩解中小企業貸款難的問題。

關鍵詞：外資銀行；中小企業；風險控制

外資銀行在長期的商業化經營中，對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控制已經形成了一整套較為科學、規範的管理體制和內部控制制度，對信貸審批標準、貸款審批程式、抵押與擔保物、信貸產品服務、人員管理、風險的事後控制和補救措施等有規範而嚴格的要求，從而有效地控制了信貸風險。相比之下，國內銀行對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的防範目前尚處於逐步完善之中，與外資銀行存在一定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 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風險控制的比較

1.1 審批標準

國內銀行在審查中小企業的貸款條件時，與大企業使用同一標準，把企業的經濟效益和資金佔用結構作為主要審查物件。在評定信用等級時，企業的財政狀況和歸還銀行貸款本息的記錄

佔有很大的比重，要求企業提供連續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從目前實際情況看，銀行發放信用貸款的基本條件是：一是企業客戶信用等級至少在 AA-（含）級以上的，經國有商業銀行省級分行審批可以發放信用貸款；二是經營收入核算利潤總額近三年持續增長，資產負債率控制在 60% 的良好值範圍，現金流充足、穩定；三是企業承諾不以其有效經營資產向他人設定抵（質）或對外提供擔保，或在辦理抵（質）押等及對外提供保證之前征得貸款銀行同意；四是企業經營管理規範，無逃廢債、欠息等不良信用記錄。

中小企業管理不規範，財務核算不正規，許多企業開業不滿三年，無法提供合格的財務報表。據此標準評級後，一些中小企業信用等級明顯偏低，不符合銀行信貸的條件。有些中小企業“百強不強，結構不良，信用不高，後勁不強”，規模小，效益低，達不到銀行規定的信用等級和放貸要求。

國外銀行將中小企業貸款與大企業貸款區別開來。對中小企業的貸款審批和信用評級方面都與大企業有所不同。如滙豐銀行將中小企業貸款放於個人銀行部，而不是企業銀行部。因為中小企業的特點與個人貸款更相象，而且這些企業主業都是個人銀行部的主要客戶，這樣設置可以讓銀行的兩種業務相互促進。國外銀行對中小企業貸款並不都需要財務報表，有時根據對企業的發展前景、工人的精神面貌、企業的銀行帳單以及企業主的信譽進行調查就可以發放貸款。

1.2 審批程式

國內銀行的基層銀行和信用社授權、授信不足，貸款程式繁瑣。97 年以來，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網點大批收縮，貸款審批權利上收。各縣級行一筆貸款的授權不過 100—300 萬元不等，少的僅有 50 萬元甚至更低。而基層銀行與中小企業處於同一地區範圍，與中小企業的接觸比較密切，可以通過各種渠道知曉當地中小企業的資訊，對中小企業信用程度及經營狀況最有發言權。實際上，中小企業申請的貸款額度多數超過縣行的審批許可權，每筆貸款都要上報市行或者省行審批，而且審批程式又多又繁，要經過支行三層，分行三層，最後再報省行審批，特別是對首筆貸款的審批程式更加繁瑣慎重，這就在客觀上造成

了貸款的無效率，大量中小企業甚至無緣銀行貸款。

相比之下，國外銀行為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的程式更為簡單，環節少，時間短。國外銀行給中小企業貸款，一般可分為 3 個步驟：第一，需要 3 個工作日左右收集、瞭解和分析企業情況；第二，需要 5 個工作日完成銀行內部的評估；第三，需要 5 個工作日對企業進行內部操作及放款工作。一般情況下，第一階段後，銀行會根據企業的情況，明確答復企業能否申請到貸款，以及銀行將為企業提供怎樣的一攬子解決方案。

1.3 抵押與擔保物

抵押和擔保貸款是銀行對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的主要方式，但國內外具體操作方面有著很大差距。國內銀行一般要求嚴格的抵押或者擔保。對抵押物的要求比較苛刻，除了土地和房地產外，銀行很少接受其他形式的抵押物。中小企業資產較少，可抵押物少，抵押物的折扣率高，因而不容易得到貸款。在擔保方面，中小企業難以找到合適的擔保人。一些效益好的大企業不願為中小企業作擔保，而中小企業之間互保、聯保，銀行又感到沒有真正規避風險。雖然，我國貸款擔保公司現已經有 995 家，中小企業的貸款擔保問題有所改善。然而，這些貸款擔保公司一般也要求企業以資產進行反擔保，因此，這些擔保公司還不能解決廣大中小企業的貸款需求。

國外銀行對中小企業的短期和中長期貸款 90% 左右都是有抵押品做擔保的。而在這些抵押品中，很大一部分是應收帳款和存貨。應收帳款融資是指企業以自己的應收帳款作抵押向銀行申請貸款。銀行的貸款額一般為應收帳款面值的 50%--90%。存貨融資是指企業以購得的存貨為抵押品向銀行貸款，當存貨銷出後，企業用銷售收入償還債務。銀行對存貨具有“浮動的留置權”。通常當銷售完成後，如果企業獲得現金收入，銀行將該收入自動扣減貸款額，如果銷售存貨後企業獲得應收款，則“浮動的留置權”將與應收款相聯繫。在擔保方面，有個人擔保、群體擔保、政策擔保、強制儲蓄、還貸激勵等多種方式。

1.4 信貸產品服務

國內銀行在信貸管理過程中，過分強調形式

上的風險防範，一味要求提供抵押擔保，產品比較單一，不能根據企業實際情況提供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品種，消極逃避承擔適當信貸風險的責任。現在國內銀行提供的貸款主要是委託貸款、信用貸款、抵押貸款、票據貼現。雖然也有一些創新類，但總的來說應用不足。這些貸款種類除了票據貼現適合中小企業貸款期限短、流動性強的特點以外，別的貸款種類則不能滿足其貸款要求。

國外銀行為中小企業推出了形式多樣的貸款方式，許多與消費信貸十分類似，這就滿足了中小企業的特殊交易性的資金需求，同時也便於銀行進行流動性管理。英國銀行界允許中小企業對固定利息和可變利息進行選擇，償還本金可視情況延遲償還起始日期等。同時，國外銀行針對中小企業開發的產品較為豐富。作為亞洲最具規模的金融集團之一，新加坡星展銀行在深圳設立了針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需求的分行，該行適合中小企業的產品包括：應付帳款融資、機器設備融資、流動資金貸款、信用證打包、押彙、應收帳款融資（保理）和長期貸款等。針對中小企業流動資金的需求，渣打銀行專門推出 1 年期的以住宅房產抵押為基礎的信貸額度貸款，包括流動資金融資和貿易融資，滿足中小企業融資問題，信貸額度通常都能拿到抵押品市場價的七成，此外，渣打還有其他不需要抵押品的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對於目標客戶，外資銀行會根據企業特點，為企業推薦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方案。

1.5 人員管理

國內銀行強調對員工加強控制。各家銀行建立了信貸資產質量第一責任人制度和不良貸款終身追究制度，制定了詳細的考核辦法和嚴厲的處罰辦法，其中一些要求和規定近乎苛刻，這些要求使信貸員在發放貸款資金時更加謹慎，許多基層信貸人員產生了“畏貸”情緒，與其放款收不回而被追究責任，不如不放款而“一身輕”，寧可不貸，也不錯貸。與不斷加強的控制力度相對照，國內銀行人員的激勵機制沒有建立起來。信貸員的自主決策空間有限，銀行的激勵手段和措施仍然單調。

外資銀行強調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在業務開展和管理中給予了信貸管理人員充分的

自主權。信貸管理人員通常享有較強的獨立性，外資銀行會根據信貸員的工作經驗和能力，授予不同的信貸審批許可權。比如滙豐銀行，滙豐給人而不是給分行以信貸審批權。如果南京分行的經理被調到上海分行，信貸審批許可權就會發生變化，這取決於南京分行繼任者的信貸審批權。滙豐的觀點是人們應該擁有權利，同時擁有責任。但這並不意味著，如果貸款成了不良貸款，放款人就會受到懲罰——除非有其他原因（欺詐、不盡職等）。另外，外資銀行還採用科學的激勵措施，如股票期權制度、內部持股制度等。

1.6 風險的事後控制和補救措施

外資銀行在貸款發放後，客戶經理會主動參與借款企業的生產經營過程，幫助解決具體問題。貸款出現問題後，銀行會成立專門小組，幫助借款企業渡過難關。如在某外資銀行，貸款發放後，基於同客戶建立長期信貸合作關係的理念，客戶經理往往滲透到客戶整個經營過程，利用銀行網路優勢，協助客戶分析研究市場容量、市場份額、競爭對手等詳細情況，並針對客戶經營中出現的問題提出詳細的諮詢指導意見。如果客戶出現還款困難，也會儘量幫助其搞好經營，爭取實現雙贏目標。

2. 國外銀行對我們的啓示

2.1 建立和完善適合中小企業特點的評級和授信制度

國內各銀行應根據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科學的、切合實際的中小企業信用評級制度，客觀評定中小企業的信用等級。對中小企業特別是對小型企業的信用評級辦法，要進一步加以改進，實事求是地界定中小企業的信用等級。建立和完善適合中小企業特點的授信制度，合理確定中小企業授信額度。對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企業的授信，在制度和標準上要有別於大企業，要符合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防止由於信貸授信不及時或標準過高而將大部分中小企業排斥在信貸支援物件之外。

國內銀行可以在中小企業中採用信用評分模型。信用評分模型是用於預測企業拖欠貸款可能

性的統計模型,使用統計方法對同類貸款申請者的特點進行分析,識別出影響償還貸款的最關鍵指標,並根據其與信用風險的關係賦予一定的權重。分數通常從 1 到 100,表示的風險程度從高到低,若申請者得到高分,銀行將批准申請,反之則拒絕申請。若申請者分數處於“灰色”區域,那么信貸員將使用傳統方法對該申請者進行評估,並到該企業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信用評分模型依據企業的財務狀況、欠款支付記錄、綜合資料以及產業資料等計算出企業的信用評分。

2.2 適當下放中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款審批許可權,簡化貸款程式

國內各銀行應根據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及各分支行信貸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能力,合理確定各級行的貸款審批權。同時減少環節,簡化程式,改進服務,逐步提高信貸審批效率,對中小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申請,實行審批承諾和限時服務;簡化信貸審批環節,新開戶企業經過評級授信後,可直接申請貸款,不再進行建立信貸關係的審批;從中小企業的實際出發,適應它們貸款額度小、周期短、時間急的特點,儘量滿足其合理流動資金貸款的需要,不專門設置貸款額度的限制;建立低風險業務的快速審批“綠色通道”,除專案貸款外,對提供低風險擔保的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款等各類信貸業務,簡化貸款手續。

2.3 採用靈活的抵押和擔保方式

抵押物不足和難以獲得信用擔保是中小企業融資的固有特徵,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國商業銀行可以考慮以替代的方式解決擔保問題,例如變企業擔保為個人擔保、群體擔保,可以接受自然人提供的以其財產或權利為抵(質)押的擔保等;中小企業及其經營者往往存在一個關係相對密切的宗族群體,由這些群體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可進一步增強擔保能力。另外還可採取其他一些擔保措施,如與客戶簽訂儲蓄存款協定,要求貸款申請者制定儲蓄計劃,定期存入一定現金,並且在貸款未清償前,不得隨意支取,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防範風險,督促還貸的作用。替代性的擔保方式,既可以滿足銀行經營管理中風險控制的要求,又適應了中小企業的現實情況。

2.4 力開展信貸創新,提供適合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

銀行本質上就是經營風險的特殊企業,不可能消除信貸風險,因此,我國商業銀行應該在重新樹立正確的信貸風險觀念,在防範信貸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創新力度,提高經營效益水平。國內銀行可針對中小企業的融資特點,根據不同中小企業特殊的現金流狀況、支付頻率,為其設計特殊的貸款方式及還款方式。除貸款外,國內銀行還應進行產品創新,用產品控制風險,為符合條件的企業辦理票據貼現、信用證、擔保等授信業務,通過提供有效的金融產品,切實解決中小企業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

2.5 立激勵與約束並重的信貸經營管理思想

目前我國銀行的信貸管理制度對人的管理控制有餘而激勵不足。過分以責任制來制約信貸管理人員,並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我國銀行現時的問題應是強化激勵機制,充分發揮信貸管理人員的主觀能動性。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第一,可按實際能力和以往業績給予信貸管理人員相應審批許可權,並每年進行一次審定,視情況決定提升或降級,創造既有壓力又有動力的工作環境。第二,把實際工作中過多的負激勵轉為正激勵。加強正面引導和管理的同時,充分尊重和發揮員工的能動性。樹立以人為本、激勵與約束並重的信貸經營管理思想,從人與制度上築起防範信貸風險的雙重關門。

參考文獻

- [1] 劉曼紅. 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問題研究[M].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2] 劉百寧. 中小企業如何貸款[M].北京:企業管理出版社,2005
- [3] 姚少華.現代商業銀行公司治理下風險管理的國際比較及對中國的啓示[J]. 商業研究. 2003,(23)
- [4] 石璐.中小企業融資之困[N]. 中國經營報. 2003-6-25
- [5] Fensterstock,Albert.Credit scoring basics [J].BusinessCredit,105:(10-14),2003

作者簡介: Wang Li (王麗),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Finance Institute,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P.R.China)